

**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
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**
(2025年8月修訂)

第一條 總則

為規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公司)董事會提名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組織機構、明確委員會的職責權限、保證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,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國家的其他相關法律、行政法規和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公司章程)、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》的規定,制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性質

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機構,負責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,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、審核。

第三條 成員

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,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,且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,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,負責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,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;董事會負責委員會成員和委員會召集人的任免。

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,委員任期屆滿,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,自動失去委員資格,並由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四條 職責

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:

- 一、 至少每年核查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、協助董事會檢視董事會整體經驗、技能、資格及專業知識等技能組合與多元化元素,考慮集團長期策略及定位,並就根據公司策略需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;
- 二、 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,並提名有關人員擔任董事或就董事推薦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;
- 三、 評價核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;

- 四、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或免職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五、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；
- 六、 研究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；
- 七、 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，對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；
- 八、 相關法律、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；
- 九、 遵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辦事機構

委員會召集人負責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，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。

董事會工作部作為委員會在公司內部的辦事機構，受委員會領導，對委員會負責。

第六條 會議的召開

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。

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根據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的聯名提議，應當召開臨時會議。

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取現場會議方式舉行，必要時可採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視頻會議、電話會議或審議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。

委員會召開會議，會議審議事項應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，董事會工作部負責籌備委員會會議相關工作，協調公司相關部門對委員會的工作開展提供相應協助。

情況緊急，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，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。

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職責時，應當指定一名委員（獨立非執行董事）代其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履行職責，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，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（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負責召集會議。

第七條 決策程序

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。

任何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列席會議之人士，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，視為出席該會議。

委員會會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，每一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。

委員會議案經過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同意通過。

第八條 匯報

委員會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後，必須將有關決議及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匯報，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，除非委員會因法律或監管的限制不能作出匯報。

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，會議記錄應當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。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。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。

第九條 權力

委員會有權就職權範圍內的問題聘請獨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，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委員會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相應調查，向公司人員索取所需資料。

第十條 附則

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律、法規、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。

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，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。